

罗办〔2024〕7号

关于印发《裕安区罗集乡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

各村、乡直各单位：

现将《裕安区罗集乡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印发给你们，请你们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裕安区罗集乡党政办公室

2024年3月21日

裕安区罗集乡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 实施方案（2024-2026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省委上级部门指示、乡党委政府工作要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进一步夯实安全生产工作基础，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有效防范遏制生产安全事故，按照上级安委会统一部署，结合本乡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标本兼治、重在治本，推动安全生产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将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关口前移到管控容易导致群死群伤的重大风险、重大事故隐患，有力有效落实防范管控措施，着力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着力整治群众身边突出安全隐患。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八大行动”，落细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在安全理念、安全责任、安全规划、安全法治、安全标准、安全技术、安全工作、安全素质等方面补短板、强弱项，切实提高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质量、切实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推动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不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加快推进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努力推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

性互动。

（二）主要目标。通过三年治本攻坚，强化全乡各村、部门和生产经营单位统筹发展和安全的理念，进一步明晰自身安全生产职责，树牢安全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消减重大安全风险、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积极性主动性显著增强；重点行业领域健全完善“一件事”由牵头部门组织推动、各相关部门齐抓共管，全链条排查整治重大事故隐患的责任体系，安全监管能力显著提升；2024年底前基本消除2023年及以前排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存量，2025年底前有效遏制重大事故隐患增量，2026年底前形成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的常态化机制；针对重大安全风险的一批“人防、技防、工程防、管理防”措施落地见效，本质安全水平大幅度提升；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有效防范较大事故，力争减少一般事故，全乡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二、任务分工

乡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围绕各自行业领域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或重点检查事项，分别制定本部门本单位的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子方案。其中：供电所牵头负责电力安全，中心校牵头负责校园安全，社会事务办牵头负责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环保办牵头负责辐射、废弃危险化学品，建设所牵头负责建筑施工、燃气、自建房、群租房、大跨度建（构）筑物、职责范围内（供水、雨水、污水）地下管线安全，畅通办、派出所牵头负责道路运输、道路交通、水上交通、邮政快递业安全，农综站、农管站牵

头负责农机、渔业船舶安全，水利站牵头负责水利行业安全，文广站牵头负责文化旅游场所、体育运动场所及其设施安全，卫生院牵头负责医疗卫生机构安全，应急所牵头负责危化品、烟花爆竹、工贸（八大行业）安全、消防安全，市场监管所牵头负责特种设备安全，林业站牵头负责林业安全，城管中队牵头负责物业服务安全、户外广告设施安全，办公室牵头负责商务领域安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在方案中进一步细化安全生产治本攻坚的具体措施要求，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和督办制度，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聚焦重点环节、重点事项精准执法，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负有安全生产管理责任的行业领域主管部门要在方案中将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督促指导职责明确细化为若干条具体措施，建立健全定期会同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有关部门开展联合督导检查、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事故复盘分析等工作的常态化机制，结合行业领域特点针对性强化安全培训和警示教育。

三、主要任务

（一）开展安全生产责任落实行动

1.开展安全生产督导。以乡安委会名义开展安全生产督导，不定期对全乡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工作开展督导，聚焦阶段性重点任务、重点行业专项治理、重点时段突出问题，强化全过程督促指导，着力帮助各村、各单位找准安全生产领域源头性、根本性问题。

2.压实安全生产责任。充分发挥季度评议导向性作用，

促进各村、各单位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自觉承担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牢固树立发展不能以牺牲人民的生命为代价的观念，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统筹协调，凝聚工作合力，开展重要节假日和重大活动针对性检查。及时对本地已发生的事故进行梳理分析，查找事故根源性原因并采取针对性措施。

3.压实部门监管责任。按照《安徽省安全生产“三管三必须”责任清单实施意见》《六安市裕安区安全生产工作职责规定》和《六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我市部分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分工的通知》要求，乡监管部门认真履职尽责，对有关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实施落实监管，加强执法检查，定期分析研判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形势，对事故多发和发生社会影响较大的事故企业主要负责人予以警示，加强通报约谈力度，落实整改难度大、时间长的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制度。

4.开展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教育培训行动。开展重点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专题安全教育培训，推动相关重点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教育培训全覆盖。各单位要结合实际，组织对有关重点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开展安全教育培训。

（二）开展重点行业领域深化治理行动

5.总结梳理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经验做

法，推广、学习、适用各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加强标准解读，规范隐患排查整改的闭环流程，形成学标准、用标准的良好氛围。对未出台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行业领域要积极跟上级主管部门对接，明确检查重点事项清单，确保监管不漏项、隐患无盲区。

6.深化石油液化气专项治理。充分发挥专班作用，凝聚工作合力，协调联动开展排查整治，避免多头检查干扰企业正常经营。深入排查整治企业生产、充装、经营“问题气”和使用端“问题瓶”“问题阀”“问题软管”“问题管网”“问题环境”等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排查整治燃气安全监管执法环节突出问题，全面整顿燃气具和燃气报警装置市场秩序。开展燃气具、燃气管道及附属材料、燃气泄漏报警装置和安全自闭阀等安全装置的销售市场专项执法，严厉打击生产和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燃气具、燃气管道及附属材料燃气泄漏报警装置及配件和不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要求的燃气具等违法违规行为。充分组织动员燃气公司等单位专业技术人员作为专家技术力量，参与排查整治，切实提高排查整治工作质量。深入剖析石油液化气安全隐患产生的深层次原因，认真总结推广专项整治中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建立严进、严管、重罚的燃气安全管理机制，健全燃气安全管理体制，加强人财物等要素保障，持续提升石油液化气本质安全水平，加强安全宣传教育提升全民安全素养，推动石油液化气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建立健全安全管理长效机制。

7.深化消防安全专项治理。紧盯超市、菜市场、宾馆饭店、经营性自建房、劳动密集型企业、家庭作坊、沿街商铺、学校、医院、养老机构、混合业态生产经营场所和久拖不改的重大火灾隐患单位等重点场所，排查安全疏散不畅通、平面布置不符合要求、用火用电用油用气安全防范措施不落实、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装修材料不符合规定、员工培训不到位、应急处置能力不足、违规动火作业等安全突出问题，实行分类化排查、差异化监管、系统化治理。督促社会单位常态开展火灾风险隐患自查，建立隐患台账，落实闭环管理，鼓励社会单位运用物联网技术提高消防安全自主管理水平。结合近年来火灾事故暴露出的突出问题和执法薄弱环节，强化风险研判，分析研判本地、本行业消防安全风险，开展分析研判和调研评估，提出针对性防范对策措施。牢牢抓住企业主要负责人这一“关键少数”，核查消防安全法定职责落实情况。对检查发现的违法行为和火灾隐患，要用足用好罚款、查封、关停、拘留等手段，打出“组合拳”，使各项政策形成合力，发挥乘数效应。深化打通消防生命通道工程，动态纠治锁闭安全出口、占堵疏散通道、门窗违规设置障碍物等违法行为。发动基层力量加强家庭作坊、经营性自建房等“小场所”检查巡查，及时纠治动态火灾隐患。

8.深化危险化学品专项治理。常态化开展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专项检查督导。强化高危工艺企业安全整治提升和安全风险管控，持续优化重大危险源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加强危险化学品等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监管，严禁未经许可擅自

开展经营性运输。强化托运、承运、装卸、车辆运行等危险货物运输全链条安全监管。

9.深化道路交通专项治理。加强道路交通安全风险分析研判和监测预警，开展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及时消除隐患。严格落实农村交通安全责任制，构建适应新形势的农村出行运输服务体系，鼓励农村客运车辆安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和视频监控装置。建立完善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基础台账、开展村民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劝导制止交通违法行为、排查报告农村交通安全隐患、开展乡村交通秩序整治等工作。

10.深化建筑施工专项治理。严格执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强化重要节假日期间和节后复工复产施工安全管理，严密防范极端天气。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推动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标准化规范化。开展基坑（边坡）、暗挖工程、模板支架及脚手架、建筑起重机械、预防高坠、消防安全、小散工程、起重吊装及安装拆卸工程、拆除工程安全专项整治。突出高处坠落、坍塌、起重伤害、中毒和窒息事故防范，加强建筑市场和施工现场联动，严厉打击转包、违法分包、审批手续不全、盲目赶工期抢进度、不按方案施工等违法违规行为，深入实施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加大对重大工程、重点地区、高风险时段的监督检查力度。加强农村住房建设和危房改造施工安全管理，强化农村住房安全监管。

11.深化工贸企业专项治理。督促工贸企业依法落实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突出金属冶炼、粉尘涉爆、涉氨

制冷等高风险领域，高温熔融金属、煤气、喷（漆）涂、使用危险化学品等高风险场所，有限空间、筒仓清库、检维修等高风险作业，强化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三）开展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行动

12.因地制宜建立完善各类发展规划的安全风险评估会商机制，有效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和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等，严格准入，强化重大安全风险源头管控。

13.健全完善生产经营单位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改常态化机制，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要每季度带队对本单位重点按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至少开展1次检查（高危行业领域每月至少1次），完善并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对于未开展排查、明明有问题却查不出或者查出后拒不整改等导致重大事故隐患长期存在的，参照事故调查处理，查清问题并依法依规严肃责任追究。

14.完善对于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的督办制度，进一步加强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监督管理，加大专业指导力度，确保重大事故隐患闭环整改到位。

15.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数据库，实现企业自查上报、督导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查实等各渠道排查的重大事故隐患全量汇总。及时将重大事故隐患信息通知到相关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实行清单制管理并动态更新整改落实情况，推动照单逐条整改销号。

（四）开展安全科技支撑和工程治理行动

16.加快推动安全生产监管模式向事前预防数字化转型，

持续加大危化品重大危险源、建筑施工、交通运输、水利、能源、消防、粉尘涉爆、烟花爆竹、油气储存等行业领域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应用力度，结合实际，努力实现全链条落实责任、全过程安全管理、全覆盖风险防范、全方位夯实基础，提升安全风险监测预警能力。

17.落实在用设备报废标准，加大危化品、工贸、烟花爆竹、建筑施工、交通运输、燃气等行业领域淘汰更新力度。大力推进“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提升危化品、烟花爆竹等行业领域自动化、智能化水平。推进小型生产经营场所、经营性自建房、老旧小区安装早期火灾报警和灭火装置。推进道路运输车辆主动安全装置安装应用。

18.深入开展老旧场所消防设施升级改造、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水库除险加固、电梯安全筑底、应急逃生出口和消防车通道打通等工程治理行动。

（五）开展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素质能力提升行动

19.推动危化品、烟花爆竹等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深化提升，严格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以及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将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有关要求作为培训考核的重要内容。按照《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基本条件》标准，加强设备配备和设施建设，推动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督促生产经营单位严格电气焊作业等特种作业人员管理，严格遵守消防安全、生产安全等操作规

程。

20.结合各行业领域实际情况，2024年底前全面细化完善生产经营单位各类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频次、内容、范围、时间等规定要求，健全教育培训效果督导检查机制，切实强化教育培训动态管理。落实有关从业人员的安全准入机制以及不符合安全条件要求的退出机制，提升从业人员整体能力水平。推动生产经营单位加强对外包外租等关联单位的安全生产指导、监督，将接受其作业指令的劳务派遣、灵活用工等人员纳入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严格安全培训和管理，切实提升有关从业人员的安全素质和能力。

21.聚焦从业人员疏散逃生避险意识能力提升，推动生产经营单位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疏散逃生演练（高危行业领域每半年至少一次），让全体从业人员熟知逃生通道、安全出口及应急处置要求，形成常态化机制。推动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全面依法建设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满足安全风险防范和事故抢险救援需要。

（六）开展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行动

22.学习国内外先进安全管理体系经验做法，积极推动、引导有关行业领域各类企业单位创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推进制定地方特色的安全管理体系标准，推进小微企业落实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基本规范。

（七）开展安全生产精准执法和帮扶行动

23.建立健全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举报制度机制，落实奖励资金、完善保密制度，充分发动社会公众和从业人员举报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的重大事故隐患，及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的各类违法违规行。推动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报告奖励机制，激励从业人员积极向生产经营单位报告身边的事故隐患、提出整改的合理化建议，提升从业人员爱企如家的强烈安全意识。

24.综合运用明查暗访等方式，聚焦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深入推进精准执法。对无需审批备案但具有较大安全风险的生产经营活动，加大现场执法检查力度，完善抽查检查工作机制，严防小施工、小作业惹大事。对严重违法行为依法采取停产整顿、关闭取缔、上限处罚、联合惩戒、“一案双罚”等手段，落实行刑衔接机制，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违法行为。对发生重特大事故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明确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完善行政裁量权基准，积极参加执法练兵和比武竞赛。加大“互联网+执法”推广应用力度，推动现场执法检查和线上巡查执法有机结合，持续提高执法效能。

25.综合统筹执法人员、主管部门等力量，强化责任落实，共同做好安全检查、安全宣传、应急救援等工作，推动安全生产监管服务向各村延伸。加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装备配备，推动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强化安全生产救援队伍建设，全面提升技术装备现代化水平，强化专业应急救援支撑保障。

26.聚焦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强化基层安全监管执法人员能力培训。三年内，结合企业主要负责人培训班，对安

全监管执法人员开展跟班培训。要开展形式多样的执法业务培训，不断提高培训系统化规范化水平。组织对高危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分级开展安全执法指导帮扶。推动保险机构积极参与高危行业领域企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八）开展全民安全素质提升行动

27.全面推进“案例教育法”，加强全民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育公众安全意识，持续开展消防案例“敲门行动”，聚焦“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这个主题和目标，持续开展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安全宣传咨询日等活动，引导公众践行安全的生产生活方式，运用“案例教育法”推动安全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法治宣传教育。因地制宜加快建设安全科普宣传教育和安全体验基地。

四、进度安排

从2024年1月至2026年12月，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4年1月至4月）。编制印发裕安区罗集乡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部署启动全面开展治本攻坚三年行动。

（二）专项治理阶段（2024年5月至2025年12月）。各村、各单位按照实施方案，有序推进“八大行动”，对本地、本行业领域和重点单位场所、关键环节安全风险隐患进行全面深入细致排查治理，建立完善重大事故隐患台账，制定时间表路线图，明确整改责任单位和整改要求，坚持边查边改、立查立改，加快推进实施，整治工作取得初步成效。

（三）巩固提升阶段（2026年1月至2026年9月）。动态更新重大事故隐患数据库，针对重点难点问题，通过现场推进会、推广有关地方和标杆企业的经验等措施，加大专项整治攻坚力度，落实和完善治理措施，推动建立健全公共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整治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四）总结评估阶段（2026年10月至12月）。深入分析安全生产共性和突出隐患，深挖背后的深层次矛盾和原因。结合先进经验做法，形成一批制度成果。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加强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工作的跟踪分析，及时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定期汇报安全生产治本攻坚情况并提供工作建议。将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列入乡村干部的必修课程，突出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方面的内容，加强经常性教育培训。乡安委会办公室将加大统筹协调和督促推动力度，协调推动治本攻坚工作。

（二）压实工作责任。各村、各部门要认真落实安全生产相关工作要求，针对本辖区、本领域，坚持每月开展一次隐患排查抽查，乡安委办每月底汇总、分析、督促督办，形成常态、长效工作机制。同时督促企业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日常安全管理和问题自查自纠。

（三）强化考核巡查。把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纳入各村季度分析评议重点内容。乡安委办要建立健全考核、督导督办、责任倒查等各项工作机制，紧盯重点行业，突出重点区域，

紧抓与群众密切相关的区域和点位开展督导检查，严格问责问效，推动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落实落地。